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製漿造紙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 一、本院鑑於製漿造紙在經濟民生文化及社會國家發展永續經營領域之重要性，為強化本校學生之製漿造紙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製漿造紙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不分組，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綜教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10 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製漿造紙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製漿造紙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